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管理办法》”）以及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从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cstock.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会议召集人、有权参加会议的人员、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参加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13:30在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43,757,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66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656,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5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44,414,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2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经核查，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

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5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申请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检票和计票，统计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且单独统计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根据公司宣布的表决结果，《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韦 忠

承办律师：_____

吴 谦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